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发布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银稳健”）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17:00止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5月11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4月13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

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 17:00 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5月1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 16 楼

联系人：林娱庭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网址：www.hffunds.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7号4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 660 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

关于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银稳健”）的托管费率及赎回费率，并相应修订《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调整基金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相关内容对兴银稳健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与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3日

附件二：

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稳健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5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银稳健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稳健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基金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事宜。

2、本次修改方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修改基金托管费率：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

	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每月月末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每月月末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	---

2、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做同步修改。

三、托管协议修改要点

1、修改基金托管费率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1、修改基金赎回费率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如下：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如下：														
	<table><tr><th>持有期限（T）</th><th>赎回费率</th></tr><tr><td>T<7 日</td><td>1.5%</td></tr><tr><td>7≤T<30 日</td><td>0.10%</td></tr><tr><td>T≥30 天</td><td>0%</td></tr></table>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7≤T<30 日	0.10%	T≥30 天	0%	<table><tr><th>持有期限（T）</th><th>赎回费率</th></tr><tr><td>T<7 日</td><td>1.5%</td></tr><tr><td>T≥7 日</td><td>0%</td></tr></table>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T≥7 日	0%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7≤T<30 日	0.10%															
T≥30 天	0%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T≥7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招募说明书中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对应赎回金额计算的示例相应调整，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内容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3、招募说明书中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做同步修改。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修订基金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

五、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议案修改不存在技术障碍

议案通过后，调低基金托管费率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在技术上不存在操作障碍。

六、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审议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2、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调整托管费率与赎回费率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电子邮件：hfservice@hffunds.cn

网址：www.hffunds.cn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3日